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葳葳

相　對　人　環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鎮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院115 年度司票字第349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伊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雖主張伊積欠其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云云，惟伊否認相對人對伊有其主張之60萬債權存在，原裁定未就雙方實際債權債務關係詳予調查，即逕准許強制執行，尚有未洽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其上並記載
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其於民國115年3月27日為付款提示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乙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審查後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之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前開所陳，姑不論其所述是否為真，僅係實體上之爭執問題，應由抗告人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揭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家賢